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委任副主席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勵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勵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將會主力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財務及重組諮詢協助。

馬先生，五十二歲，現為長江集團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彼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30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學文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明愛賓館及餐飲服務委員會委員，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President's Circle，其文學院以及其商學院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彼亦擔任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本公司酬金每年240,000 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